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2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岜將運動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正宗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波恩體能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嘉証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合作管理關係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2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：（一）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；（二）自106年9月21日起至清償106年7月之營運權利金之日止，按日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0元；（三）自106年9月16日起至清償106年8月之營運權利金之日止，按日給付上訴人2000元；（四）自106年12月17日至清償106年9月之營運權利金之日止，按日給付上訴人2000元；（五）自106年9月21日起至交付營運報表之日止，按日再給付上訴人5000元。

二、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同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請求給付之違約金係請求至被告清償上開營運權利金、給付營運報表之日為止，故無法推定上訴人得請求之期間，依同條但書之意旨，應以10年計算，則上訴人主張上訴所受利益之價額為4015萬元【計算式：(2000× 365× 10)＋(2000× 365× 10)＋(2000× 365× 10)＋(5000× 365× 10)＝00000000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4萬7980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黃　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素珍